

合同编号：JSZC-320400-ZCCZ-G2024-0001

苏南运河（常州段）、德胜河航道保洁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乙方：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3日

甲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号
联系人：李文学
电话：0519-69878213

乙方：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塘镇延政中大道7号经纬大厦3层3068室
联系人：顾晓明
电话：13921038551

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400-ZCCZ-G2024-000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苏南运河（常州段）、德胜河航道保洁服务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要求的苏南运河（镇江常州界至常州无锡界）、德胜河（运河口-魏村枢纽）范围内的航道保洁服务。涵盖上述河道两岸之间的水域（中心航道区域除外）和沿线支岔河内延伸30米水面（30米范围内有涵闸站或桥梁的，以临近主河道的涵闸站或桥梁为界）的保洁。保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打捞并清运河面垃圾、有害水生植物、河面障碍物等内容。

注：（1）服务要求、内容和具体服务对象由甲方提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招标文件；
-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若有）；
- ④ 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则按照上述编号优先次序进行解释；若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服务期限：1年，2024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总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总人数：42人(人员配置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金额(含税)：柒佰叁拾伍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年(¥7352880.00元/年)

(本次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步骤:

2.1 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不可竞争费用使用情况计算每月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基准金额有差异。

2.2 付款方式: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收到中标人对应税务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用支付。

2.3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付款方式:电汇。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余年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032900000016855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支行

三、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所作的服务承诺。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责任:

1.1 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1.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1.3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和物业服务管理考核办法的相关服

务标准每月实行检查考核，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并在相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1.4 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上调等法律规定政策性人力成本增长部分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从事航道保洁管理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2.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6 如乙方实际配员的岗位适任资格、水上服务资历和年限经审查后不能证明有效性，甲方有权拒签服务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甲方也有权提前解除，并保留向政府采

购部门投诉的权力。

六、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七、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同时须进行网上

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